

# 德州学院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和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

德院政字[2020]78号

为促进我校班级建设管理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范围和比例

**（一）评选范围。**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入学时间满一年的普通全日制学生均可参加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，任职满一年的学生干部可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，入学时间满一年的班集体可参加先进班集体的评选。

### （二）评选比例。

1.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比例不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15%。
2.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3%。
3.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20%。

## 二、评定条件

### （一）三好学生

1.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上积极进步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行为准则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评审年度不含处分期限。

3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；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

4.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，成绩优秀，评审年度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（公共选修课程，第二学位

课程或辅修课程除外），评审年度平均学分绩点不得低于 2.0。

5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劳动，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## **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**

1. 德才兼备、品学兼优，符合三好学生的条件。

2.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且目前在任，积极组织和参与各项集体活动，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；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；为同学服务意识强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在各项工作中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为学校、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。

## **（三）先进班集体**

1. 班委成员政治坚定，作风扎实，勇于创新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凝聚力强，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，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、社会实践、科技文化和文体体育活动，课余生活丰富多彩。

2. 班风积极向上，朝气蓬勃，健康文明；全班同学热爱集体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，班内无重大违纪行为；保持良好的教室、宿舍、个人卫生；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，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、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3. 全班同学作风严谨，勤奋好学，互帮互学，学习成绩突出，评审年度班级学业预警率与违纪率之和不得超过 5%。

4.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原则上全体成员均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## **三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申请。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本人申请、班级评议小组审定，通过民主评选产生；先进班集体由班长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。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标准，严格把控有关审核程序和环节，要征求任课教师、团总支书记及班主任的意见，确定初选名单，并将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天，广泛听取意见，

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。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各学院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查，确定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。

#### **四、表彰奖励**

学校每年将对评选出的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进行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从中推选产生。

**五、**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